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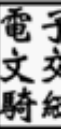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李柏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
電子信箱：chud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4000A00\_ATTCH1.docx、02040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45001於107年3月12日公布，及國際認證機構(IAF)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相關規範，驗證機構須經國內外認證機構認可後始可執行ISO45001驗證及發證，為鼓勵國內事業單位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與國際接軌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旨揭要點電子檔，已置放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及TOSHMS專屬網站(<https://www.toshms.org.tw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防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





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2018-08-20  
10:03:1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